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40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79,887,428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05%。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132,627,33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47.39%,占公司总股本的16.14%。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94,705,462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02%。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235,323,385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59.6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6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顾家集团	是	1,350,000	否	否	2023年5月19日	2026年5月18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	0.48	0.16	补充流动资金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	279,887,428	34.05	131,277,335	132,627,335	47.39	16.14	0	0	0	0
TB Home Limited	114,818,034	13.97	102,696,050	102,696,050	89.44	12.50	0	0	0	0
合计	394,705,462	48.02	233,973,385	235,323,385	59.62	28.63	0	0	0	0

注:上表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5,406,050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19.10%,占公司总股本的9.17%,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95,300.00万元;未来6个月至12个月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5,814,100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11.61%,占公司总股本的5.57%,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05,000.00万元。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3-32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通过相关网站公示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公示内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公示时间:2023年5月12日至2023 年5月21日。

公示方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内网公告栏公示。

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

公示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公司内部人员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核查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相关任职文件、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事项。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列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3-041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搬迁事项概述

根据《胶州市上合能谷低效片区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方案》,因胶州市城市建设规划需要,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坐落于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的土地及建筑物被纳入搬迁范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搬迁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签订《搬迁补偿协议书》,对公司位于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的土地及建筑物搬迁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补偿总额为人民币73,449,757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房屋征收搬迁通知的提示性公告(2023-029)》《公司关于签订〈搬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2023-034)》。

二、收到搬迁补偿款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支付的首笔补偿款2,203.50万元,占本次搬迁补偿款总额的30%。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搬迁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跟进本次搬迁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公告　编号:2023-042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刘艳华女士持有15,618,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本次股份解押后,刘艳华女士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刘艳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381,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6%。本次股份解押后,刘艳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17,296,094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93%,占公司总股本的5.10%。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刘艳华女士通知,获悉刘艳华女士将其原质押给宁波瑞和智慧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解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刘艳华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14,838,46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5.0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8%
解除质押时间		2023/5/19
持股数量/股		15,618,283
持股比例		4.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刘艳华	刘锋	合计
持股数量/股		15,618,283	53,763,037	69,381,320
持股比例		4.61%	15.85%	20.46%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14,838,460	17,296,094	32,134,554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0	17,296,094	17,296,09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32.17%	24.9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5.10%	5.10%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0	0

刘艳华女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再质押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报备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7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该议案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转让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按照决议内容将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洲信息港”)49%的股权及相关债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关联方河南佳利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佳利伟业”)参与了第二轮公开挂牌并以470万元价格成功摘牌。因此,本次转让事项因公开挂牌转让形成关联交易。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本次转让进行补充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同洲信息港49%的股权及相关债权一并转让给关联方河南佳利伟业,以盘活公司资产,缓解公司的现金流压力,提高公司财务抗风险能力。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及债权因公开挂牌转让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

2023年5月18日,同洲信息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新换发的营业执照。2023年5月19日,河南佳利伟业向产权交易所交纳交易价款370万元,加上参与挂牌转让时交纳的100万元履约保证金,总价款470万元已全部交纳。本次转让事项已完成。

三、其他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7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被冻结期限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第一大股东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查阅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到期日延长至2026年4月24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袁明	第一大股东	123,107,038	100%	16.50%	否	2020-05-25	2026-04-24	未知	未知
合计	--	123,107,038	100%	16.50%	--	--	--	--	--

截至目前,公司仍未能与袁明先生取得联系,故公司无法获悉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的冻结申请人及被冻结原因相关信息。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袁明	123,107,038	16.50%	123,107,038	100%	16.50%
合计	123,107,038	16.50%	123,107,038	100%	16.50%

二、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公告披露了无法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联系的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然无法与袁明先生取得有效联系。袁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目前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33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6),公司定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29日9点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9日

至2023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拟订《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16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2022年董事会年度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暨2022年监事会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5日刊登/发布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5	新五丰	2023/5/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持前三项资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请持股票帐户卡、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提供前二项资料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和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3年5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此项登记手续的办理不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先登记,但登记资料正本需在会议开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二)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

(三)联系电话:0731-84449593,0731-84449588-811　传真:0731-84449593

(四)联系人:罗雁飞、解李貌、李程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拟订《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05月22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5月22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景德镇市昌南大道紫晶路9号紫晶宾馆1号楼3楼2号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36,016,4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93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54,847,7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08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81,168,7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855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16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03,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62,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3%。

3、公司第七届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会议的召开。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提案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36,016,437	336,001,037	99.9954	15,400	0.0046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6,100	150,700	90.7285	15,400	9.2715	0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36,016,437	336,001,037	99.9954	15,400	0.0046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6,100	150,700	90.7285	15,400	9.2715	0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36,016,437	336,001,037	99.9954	15,400	0.0046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6,100	150,700	90.7285	15,400	9.2715	0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36,016,437	336,001,037	99.9954	15,400	0.0046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6,100	150,700	90.7285	15,400	9.2715	0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36,016,437	336,001,037	99.9954	15,400	0.0046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6,100	150,700	90.7285	15,400	9.2715	0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36,016,437	336,001,037	99.9954	15,400	0.0046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6,100	150,700	90.7285	15,400	9.2715	0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36,016,437	336,001,037	99.9954	15,400	0.0046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6,100	150,700	90.7285	15,400	9.2715	0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36,016,437	336,001,037	99.9954	15,400	0.0046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6,100	150,700	90.7285	15,400	9.2715	0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36,016,437	336,001,037	99.9954	15,400	0.0046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6,100	150,700	90.7285	15,400	9.2715	0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81,272,617	81,257,217	99.9811	15,400	0.0189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6,100	150,700	90.7285	15,400	9.2715	0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36,016,437	336,001,037	99.9954	15,400	0.0046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 代表股份(股